

附件二、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各期款項撥付及申請撥付應備文件

一、完成地熱能電廠建置獎勵金共分二期撥付，各期得申請撥付時間及檢具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期數	應備文件	比例及注意事項
第一期：完成地熱井鑽鑿、生產套管、產能試驗與井頭閘門設施施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期獎勵補助金額領據。 2.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地表資源調查、探勘井鑽鑿、產能測試、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。 3.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，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。 4.提供相同於本期獎勵金之銀行履約保證函。 5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期請領金額須經審查會核定。 2.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審查會核定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第二期：取得發電系統電業執照或完成自用發電設備登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期獎勵補助金額領據。 2.地熱電廠場址規劃及完工報告書(含相關佐證文件或照片資料)。 3.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。 4.示範電廠或再生能源設備所有建置成本細項資料。 5.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及「地熱能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」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。 6.提供相同實際請領獎勵金總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。 7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期請領金額須經審查會核定。 2.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審查會核定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封井放棄開發，獎勵金一次撥付，時間及檢具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期數	應備文件	比例及注意事項
<p>完成地熱探勘，經評估無地熱發電系統開發效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地表資源調查、探勘井鑽鑿、產能測試、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。 2.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之款項支出憑證。 3.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之款項收據。 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請領金額須經審查會核定。 2.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審查會核定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」。 3.中央主管機關撥付獎勵金後終止行政契約。